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 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 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2]12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 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38,199,535.6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7,013,663.15 元(不含税)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185,872.47 元。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喜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2Y000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序号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 221, 185, 872. 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31, 309, 500. 3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 790, 895. 10

项	目	序号	金 额(元)
	项目投入	C1	217, 133, 186. 21
本期发生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 000, 000. 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654, 342. 29
	项目投入	D1=B1+C1	1, 048, 442, 686. 56
截至本期末累计发生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 000, 000. 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 445, 237. 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5, 188, 423. 3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F	150, 000, 000. 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35, 188, 423. 30
差异		H=E-F-G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子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0408010429300440	666 970 95	含利息收入
沧州东鸿制膜	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572	666, 279. 85	5, 473, 694. 74 元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88691964	22, 516, 980. 22	含利息收入
	沧州分行	101300091904	22, 310, 980. 22	2, 462, 486. 57 元
芜湖明珠制膜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1307007029200159	7, 695, 243. 45	含利息收入
	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039	7, 095, 245, 45	1,909,696.21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767671116	4, 309, 919. 78	含利息收入
	芜湖万春支行	102/0/0/1110	4, 509, 919. 76	2, 261, 957. 34 元
合计			35, 188, 423. 30	

三、2024年全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 819. 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 713. 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 844. 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现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益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 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否	49, 098	49, 098	261. 86	45, 314. 64	92. 29	2024年1 月	-3, 934. 65	否	否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 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否	48, 417	48, 417	21, 451. 46	34, 892. 36	72. 07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	603. 59		637. 27	1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 515	122, 118. 59	21, 713. 32	104, 844. 27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137, 515	122, 118. 59	21, 713. 32	104, 844. 27			-3, 934. 65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年产 380 湖)本打		削建成投产	膜项目(沧州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方式调整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金投资 ¹ 4,650.9 8月19 过,预5 证券承钱 见。《沧	项目同等 0万元置 日召开的 七投入资金 肖保寿有 州明珠关 寸报》《记	金额的自复换预先投入第八届董事 全经中喜会 限公司和公		· 38000 吨 资项目同等 临时)会议 (特殊普通 表了同意的 证期投入的2	高阻隔尼金额的自和第八届合伙)进动专项意见	之 大 持 於 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i目(沧州 该事项已约 二次(临时 审核,公司 董事发表了 8月19日)以募约 至公司 2 (一)会议 (分)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集资金 022年 审议通 肉长江 独立意 送券报》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会东用全公通技事议灣期部司过有会	度议通过了 模科技有的 自董事会的 是024年4 《公司 使用》 《公司 通过之的	了《关于使 艮公司使用 审议通过之 2024年4月 月 25日召 目部分闲置 下超过人民	开第八届董明部分闲置。 用部分闲民。 日起不超过 日起不前全部 开第八届董明 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	募集资金暂 币 30,000 〕 12 个月。上 部归还。 事会第十九 时补充流动 万元的闲置。	时补充流 万元的闲 述闲置雾 次 会 的 资金	动资金的证 置募集资金已 集资金已 第八届监誓 案》,同意	义案》,同 金暂时补充 于 2023 年 事会第十四 意子公司沧 充动资金,	意子公 流动资 12月3 次会议 州东鸿 使用期	司 金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 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 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闲置募 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且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情 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 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公司之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现金收益均已在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 对已开立的现金管理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

集资金结余的金不适用

额及原因

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 披露中存在的问无

题或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 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